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廖乃慶即廖甘桂花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（原訂同年10月3日宣判，因颱風防災假，順延1日）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